

文理学院2025级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 实施办法

按照学校“大类招生，专业确认培养”的总体思路，制定文理学院2025级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各大类招生专业的本科生，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、特长，并参考所在大类各专业的培养方案，修读一年级课程。

二、各大类招生专业的本科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专业确认工作，该工作秉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。入学时已经明确具体专业的学生，不参与专业确认。

三、文理学院与会同书院共同组织开展专业宣讲活动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内涵和特色，帮助学生在修读课程和选择专业时做出更加理性的选择。

四、教务部指导文理学院进行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确认工作，负责审定文理学院的专业确认方案，通过专业确认名单。文理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。

五、文理学院成立专业确认工作小组，制定专业确认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，包括工作小组成员、专业确认工作程序、各专业联系人等。

六、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，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上限，经教务部审核通过后，由文理学院统一公布。

七、专业确认工作小组依据大类专业确认的实施方案，对同一大类内学生专业确认的优先级排名（高考相对成绩和入学后的成绩各占50%的比重）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高考相对成绩以实考分按录取批次分科类分别进行计算，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类为统计单元。

$$\text{高考相对成绩} = \frac{\text{学生高考成绩(分批次科类)}}{\text{生源省份(分批次科类)珠海校区考生最高成绩}} \times 100$$

2. 入学后课程成绩按学生第一学期所取得的平均学分绩计算（不包含以考查方式进行考核或以五级制、二级制形式记分的课程），以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算法为准。

八、文理学院与会同书院共同组织各大类招生专业的新生填报 3 个不同的意向专业，专业之间不设级差。

九、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按照学生的优先级排名，逐个考查其志愿。当志愿专业有空额且学生满足专业准入条件时即被录取，排在前的志愿优先；当优先级排名相同的学生存在相同的专业志愿时，允许突破该专业的人数上限。

十、如果遇到某个学生的所有志愿都没有空额时，则跳过该生考查下一人，依次类推，直至所有的学生都考查完毕一轮。按以上录取方式，第一轮仍未落实专业的学生，由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在尚有空额的专业内，按学生的排名顺序，依次协商调剂其专业。

十一、学生专业确认的结果在文理学院公示后，提交教务部审核批准，进行学籍变动工作。学籍变动完成后，学生在确认的专业进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选课和学习。

十二、学生进行专业确认工作期间，不接受跨大类的学籍变动申请。专业确认后，学生享有和其他学生同等的专业二次选择的机会。

十三、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文理学院2025级各大类招生的本科生，由文理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

2026年3月9日

文理学院

1101020437500